

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

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华新材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回函人（盖章）：

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9日

